

# 堂嶺粉會節旬五龍九教督基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

創世記二章十八及廿四節

知 須 堂 借 禮 婚

## 一. 申請辦法及手續：

1. 凡借用本堂舉行婚禮者，必須於最少六個月前填妥《婚禮借堂申請表》向本會申請，惟須待本會完成制定該年度之行事曆後，才會接受申請，如遇特殊情況則酌情而定。
2. 申請男女雙方須為已受洗基督徒。填妥婚禮借堂申請表後，連同受洗證明文件及由其所屬堂會發出之推薦借堂信遞交本會。本會就申請有初步結果後將通知申請人。
3. 申請人接獲通知後須於十四工作天內完成下列事項以確認申請：
  - 約見本會牧師；
  - 經牧師批審並獲接納申請後，向本堂遞交《婚禮借堂申請人資料表》、男女雙方身份證副本及所需費用。
4. 若申請獲批後因事取消該借堂申請，申請人應盡速於辦公時間內通知本會。除按金可予發還外，已繳借堂費用，概不發還。
5. 若本會批准借堂後發現申請人資料與所提供的不符，本會有權拒絕借出場地。除按金可予發還外，已繳借堂費用，概不發還。
6. 若借堂申請被拒絕，本會有權不作任何解釋。

## 二. 使用場地規則：

1. 申請者須遵守借堂規則，並須知會協助婚禮之有關人員。如有違反借堂規則，本會有權從按金中扣款及/或追究責任。
2. 在禮堂內不得飲食，教會任何範圍不得吸煙及飲酒，且禁止燃點洋燭或生火。
3. 本禮堂最多可提供 350 個觀眾席，不得自行增加或減少座位。
4. 不得使用本會電源供額外燈光照明。
5. 凡借用本堂，未得本會書面許可，不得進行買賣、收集獻金或捐款及需有代價之入場券入場。
6. 所有於婚禮派發之物品須經本會同意。
7. 凡借用本堂，應以指定之場地及物品為限。經本會同意借用之公物，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而經許可移動者，則於活動完畢後放回原處。
8. 場地借用後，借用人需負責清理場地，確保場地整潔。
9. 借堂以每節計算，借堂者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一切活動，每節時間包括事前佈置及嘉賓入座和事後清理場地之時間。借堂當日如聚會超時則額外每小時收費。
10. 借堂者須承擔所有保障及意外傷亡之責任。
11. 凡嚴重違反本章則之規定，或與申報之目的及內容不符，本會同工有權即時終止所有程序。

12.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之處理方法如下：

- 如當日懸掛 3 號或以下之風球；發出紅色暴雨或以下之警告，禮堂及所有租借設施仍照常運作，申請人如自行取消婚禮，本會將不會發還租借費（按金除外）。
- 如當日天文台預計懸掛 8 號或以上之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本會將根據婚姻註冊處於電台之廣播，決定禮堂及所有租借設施是否照常運作。
- 如當日遇 8 號或以上風球（或天文台於婚禮前兩小時內宣佈將懸掛 8 號強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是項借堂申請將自動取消，而按金及借堂費用則全數發還。



### 三． 借堂舉行婚禮規則：

除了「使用場地規則」所列之細則外，申請人須遵守下列各規則：

1. 原則：教會婚禮是結婚男女雙方在神和人面前互相訂立婚盟誓約，雙方必須以敬虔感謝之心參與之。
2. 條件：結婚男女雙方必須為已受水禮之基督徒，如非本會會友，須於遞交申請表之同時，附上所屬教會發出之受洗證明文件及推薦借堂信，始視作正式申請。
3. 證婚：結婚雙方必須邀請兩位見證人（通常為雙方家長），在婚禮中簽署婚書，該儀式須由本會註冊牧師主禮。
4. 證書：結婚雙方需於婚期前三個月至一個月逕自前往婚姻登記處，取得「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即教堂紙），於婚禮前十四天交予本會。正式之結婚證書須於婚禮舉行時，由證婚牧師及見證人簽署，加上教會印鑑方為有效。婚禮舉行完畢，證書之正本即由牧師交予新人，副本由本會呈交婚姻註冊署備案。
5. 綵排：申請者於繳交借堂費及按金後，本會將會提供一小時之婚禮綵排（不另收費），綵排時間由教會與申請人安排。
6. 程序：婚禮程序表必須於婚禮舉行最少一個月前（付印前）交本會負責人省覽。

7. 執行：須指定一人作婚禮統籌，專責與本會聯絡，接受本會簡介，落實有關規則。
8. 佈置：所有佈置計劃須先徵得本會同意，以不損污場地為原則，禁止拋擲鮮花、花瓣、縐紙或紙屑、黏貼任何物品、使用噴劑及金粉等。借用者須於會後負責收拾及復位，將所有廢物及垃圾移離本堂，如有任何損毀，須照價賠償。
9. 茶會：茶會地點設於地下感恩樓或陰雨操場。
10. 修訂：本會有權按需要修訂此附則，經修訂之條款必知會申請人。申請人須遵守本會借用禮堂規則及有關附則，並請促使有關之協助人員遵守。



## 四. 基本借堂資訊：

1. 借堂時間：2:00-4:30pm  
(包括場地佈置及清理時間)
2. 禮堂座位：350 人
3. 可容車輛：5 輛私家車
4. 設施提供：紅地氈、講台、音響系統(包括無線咪 2 支)、鋼琴、投影機、接待桌 2 張連 4 張椅、簽婚書桌連 5 張椅、壁報版 1 張、新娘房。

註 1：本會所有樂器只供本會會友於婚禮中進行詩歌敬拜借用，並必須邀請現職敬拜隊事奉人員負責敬拜隊員之職(包括領詩、和唱、樂手及音控員)。

註 2：本會電腦投映用電腦，只供本會會友借用，並必須邀請現職電腦投映員負責此工作。

## 五. 費用：

1. 借堂費每場港幣五千元正。
2. 按金港幣二千元正。
3. 陰雨操場或感恩樓(茶會)每小時港幣八百元正(包括摺枱 4 張及咪 2 支)。

## 六. 額外費用：

1. 借堂超時 5 分鐘作一小時計，每小時\$1,500.00。
2. 若使用場地時導致借用地方及設備損壞，則借用者必須按本會所提供之報價賠償。若金額大於按金，則需要賠償該差額。
3. 如未能將地方清潔妥當，本會將收取清潔費港幣五百元正。

## 七. 減費措施：

1. 本會教牧、行政同工、領袖<sup>1</sup>以上事奉人員借用地方舉行婚禮及茶會，一律免收費用（仍需繳付按金）。
2. 本會會友借用本堂舉行婚禮及茶會可享三折優惠。
3. 本會聯會會友借用本堂舉行婚禮及茶會可享七折優惠。
4. 其他的減免要求，須經由本會執事會批核，如有需要，可致電本會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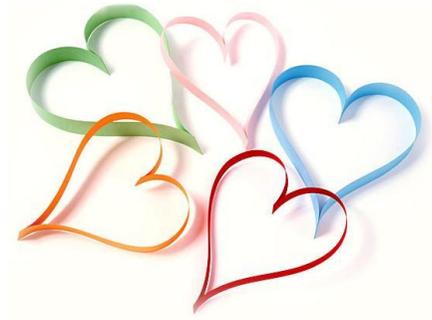
---

<sup>1</sup> 教會領袖指牧區中區牧、區導師、區主任、導師、組長、實習組長及站長；事工領袖指事工部主管、分部主管或核心籌委成員。

## 八. 繳費方法：

1. 申請人需於接獲初步接納申請書面通知後十四天內約見本堂主任牧師、繳交按金及一切租借費用，逾期者其申請將作廢論。
2. 按金將於租借日後約一星期以支票方式郵寄回申請人。唯發現在租用其間禮堂或其他租用範圍內之設施遭損毀，本會有權扣除按金，以作補償。
3. 借堂費請以支票抬頭：『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粉嶺堂有限公司』，或以現金存入間匯豐銀行，本會賬戶編號：**039-7-073016**，然後把入數收據傳真或寄回本會。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粉嶺堂**

KOWLOON PENTECOSTAL CHURCH FANING CHAPEL

電話：2673 3363

傳真：2652 5299

電郵：info@pchurch.org.hk

網址：www.pchurch.org.hk